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目录	1
释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5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5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
三、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15
四、 决议有效期	16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6
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一、 风范股份的主体资格	19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1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9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39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41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3
第五章 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44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4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6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7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47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47
六、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问答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要求	48
七、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8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0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50
二、 标的公司情况	50
第七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8
一、 关联交易	68
二、 同业竞争	69
第八章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72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74

第十章 关于相关人士买卖风范股份股票情形的核查	75
一、 股票买卖情况	75
二、 不构成内幕交易	75
第十一章 结论意见	7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风范股份/上市公司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00）
标的公司	指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全部拟注入风范股份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100%股份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风范股份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	指	风范股份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	指	风范股份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王晓梅、孟剑、王博、凌红、雷崇文、张新媛、马光远、张美静、李英哲、王蕊、周正英、侯洪路、李春莉、冯亚涛、陈宏、张岩、房欣等 17 名自然人
业绩承诺方	指	王晓梅、孟剑、王博、凌红、雷崇文、张新媛、马光远、张美静等 8 名自然人
对价股份	指	风范股份向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非公开发行的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风范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风范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风范股份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关于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1316 号）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

		[2020]第 025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交割基准日	指	交割日上一个月月末（如交割日在当月 1-15 日的）或交割日当月月末（如交割日在当月 16 日至月末日的）
过渡期间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基准日（含当日）的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
《非公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 A 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风范股份的委托，在其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中担任风范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风范股份、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风范股份、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风范股份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风范股份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风范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风范股份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风范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风范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资料，本次资产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组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风范股份拟向王晓梅、孟剑、王博、凌红、雷崇文、张新媛、马光远、张美静、李英哲、王蕊、周正英、侯洪路、李春莉、冯亚涛、陈宏、张岩、房欣等 17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2,6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计人民币 34,19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5%，计人民币 18,41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风范股份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向除风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190.00 万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8,41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4,11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67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配套资金募集总额的 50%，且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新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资产重组前风范股份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52,600.00 万元。

（三）交易价格具体支付安排

1. 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风范股份拟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的交易价格为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 35%，计人民币 18,410.00 万元。

现金对价支付时间安排：除另有约定外，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应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全部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及履行条件，如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本次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成，但风范股份仍未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则风范股份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相应现金对价。

风范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时，有权代扣代缴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包括所有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合计需缴纳的税款）。

2.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方案及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风范股份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价格为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 65%，计人民币 34,190 万元。

风范股份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及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交易对价 (元)	股份支付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取得对价 股份(股)
业绩承	王晓梅	425,937,674.40	284,969,674.41	140,967,999.99	60,503,115
	孟剑	73,395,348.84	47,706,976.75	25,688,372.09	10,128,869
	王博	7,094,883.72	4,611,674.42	2,483,209.30	979,124

	交易对方姓名	交易对价 (元)	股份支付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取得对价 股份(股)
诺方	凌红	2,446,511.63	1,590,232.56	856,279.07	337,628
	雷崇文	1,957,209.31	1,272,186.05	685,023.26	270,103
	张新媛	1,223,255.81	795,116.28	428,139.53	168,814
	马光远	978,604.65	636,093.02	342,511.63	135,051
	张美静	489,302.33	318,046.51	171,255.82	67,525
其他交易对方	李英哲	4,893,023.26	--	4,893,023.26	--
	王蕊	1,957,209.30	--	1,957,209.30	--
	周正英	1,223,255.81	--	1,223,255.81	--
	侯洪路	733,953.49	--	733,953.49	--
	李春莉	733,953.49	--	733,953.49	--
	冯亚涛	733,953.49	--	733,953.49	--
	陈宏	733,953.49	--	733,953.49	--
	张岩	733,953.49	--	733,953.49	--
	房欣	733,953.49	--	733,953.49	--
合计		526,000,000.00	341,900,000.00	184,100,000.00	72,590,229

注：李英哲、王蕊、周正英、侯洪路、李春莉、冯亚涛、陈宏、张岩、房欣等 9 名自然人为外部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2.37%，持股比例较低，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

孟剑、王博、凌红、雷崇文、张新媛、马光远、张美静等 7 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16.65%，向该 7 名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股份对价为 65%，现金对价为 35%。

王晓梅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80.98%，向其支付交易对价方式为：股份对价为 66.90%，现金对价为 33.10%。

以上股份对价数量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后精确到个位并取整；若发行价格调整的，股份对价数量相应调整；若风范股份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应作出相应调整。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及上市地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中发行对价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在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对价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中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之业绩承诺方王晓梅、孟剑、王博、凌红、雷崇文、张新媛、马光远、张美静等 8 名自然人，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业绩承诺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份认购对价股份。

3)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风范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4) 发行价格

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风范股份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根据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原则，确定本次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为 4.71 元/股。

对价股份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风范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

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发行对价股份数量 = 每位业绩承诺方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 ÷ 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如商数为非整数，则去尾数直接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由业绩承诺方无偿赠与风范股份，发行对价股份总数为每位业绩承诺方取得对价股份数量之和。若风范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最终调整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对价股份锁定期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中发行的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方	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王晓梅、孟剑、王博、凌红、雷崇文、张新媛、马光远、张美静	因本次购买资产交易而获得的对价股份，如在取得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应遵守以下解锁安排： 1) 第一期解锁条件为：①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②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度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少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前述条件中最晚的一个条件成就之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其获得对价股份总数的 25%。如未达到前述任一条件的，则当期的股份全部不得

	解锁。 2) 第二期解锁条件为：①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②根据《专项审核报告》，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标的资产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少于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前述条件中最晚的一个条件成就之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其获得对价股份总数的 35%。如未达到前述任一条件的，则当期的股份全部不得解锁，第二期解锁股份比例计算不包含第一期已解锁的股份。 3) 第三期解锁条件为：①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②根据《专项审核报告》，业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少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额但业绩承诺方已进行了相应补偿；③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无需实施补偿，或业绩承诺方已根据相关协议按《减值测试报告》数值进行相应补偿。前述条件中最晚的一个条件成就之日，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为其对价股份总数中尚未解锁的余额。如未达到前述任一条件的，则当期的股份全部不得解锁，并予以 1 元回购。
--	---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以资产认购的对价股份由于风范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部门或届时相关规定对锁定期要求长于前述锁定期的，业绩承诺方同意根据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及前述锁定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切实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之业绩补偿承诺之义务，不得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方如需要出质对价股份（含风范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时，须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拟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应迟于质押当日将相关质押事项通知风范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业绩承诺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或使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业绩承诺方将以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全额赔偿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业绩承诺方不得转让上述股份。

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风范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风范股份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对相应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奖励、减值补偿等事项作了相应约定。

1. 业绩补偿期

各方同意，业绩补偿期为三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如证监会要求对业绩补偿期进行调整，比如顺延业绩承诺期等，各方需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业绩承诺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3,398.59 万元、4,144.48 万元、5,084.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年业绩补偿期内，各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00.00 万元、4,150.00 万元、5,10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以下均称“承诺净利润”）；若经各方协商一致对业绩承诺进行顺延，顺延期间的承诺净利润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约定。

3. 业绩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当年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00%的，则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则均应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补偿总金额（股份补偿总数量×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风范股份向其发行的对价股份总数。

补偿金额的计算：业绩补偿期间每一年度届满时，具体补偿数额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内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业绩承诺方中一方应按照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各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方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中一方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所有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当期业绩承诺方中一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其所持有的风范股份对价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

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虽有前述约定，但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何一方应与其他各方就本次补偿义务向风范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所获风范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风范股份在业绩补偿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应参照《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调整。

如风范股份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应向风范股份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主体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已对风范股份进行补偿的，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 减值测试补偿原则及安排

业绩补偿期届满时，风范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风范股份补偿差额部分。

另行补偿时先以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得到的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项下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方各方中分摊原则和分配公式参照业绩补偿执行。

5. 实际净利润确定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内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风范股份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风范股份改变会计政策，否

则，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不得改变会计政策；

3)实际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不考虑业绩奖励会计处理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风范股份追加投资、投入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的影响。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风范股份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进行专项核查并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并且还应扣除业绩奖励会计处理，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风范股份追加投资、投入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与前述对应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前述专项意见确认为准。

6. 补偿实施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如果业绩承诺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或因减值测试确定而须向风范股份进行补偿的，风范股份应在年度报告或减值测试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确定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如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由业绩承诺方以股份方式补偿风范股份的，由风范股份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由风范股份以1元总价回购。若风范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风范股份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风范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同时，风范股份在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等法定程序。

若风范股份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范股份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风范股份其他股东各自所持风范股份股份占风范股份其他股东所持全部风范股份股份的比例赠送给风范股份其他股东。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风范股份的，风范股份应当在董事会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支付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风范股份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风范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自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业绩承诺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或红利分配的权利。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对风范股份承担补偿责任，包括业绩补偿责任和减值测试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方保证，应确保对价股份能够切实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承诺之补偿义务，不得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方如需要出质对价股份（含发行完成后因风范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时，须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拟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应至迟于质押当日将相关质押事项通知风范股份。

（五）业绩奖励原则及安排

如果在业绩补偿期，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高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情况下，风范股份同意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由标的公司给予业绩承诺方或业绩贡献突出的在职员工业绩奖励：

1. 业绩补偿期间，基于有助于标的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及合理性要求，标的公司每年研发费用投入均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且
2. 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且
3. 业绩奖励额为超额净利润额的 50%，且
4. 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业绩奖励按如下原则实施：

1. 标的公司总经理针对业绩奖励人员名单提出分配建议，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 业绩奖励方案应于风范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由标的公司实施。
3. 业绩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奖励对象自行承担，具体以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为准。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的增加由风范股份享有；如果标的资产产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则由交易对方承担。

为明确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内的净资产变化，各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15 日（含 15 日）的，则以交割完成日上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6-月末日（含月末日）的，则以交割完成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

由各方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共同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如有减损，则业绩承诺方应于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等额现金方式全额向风范股份补足，各业绩承诺方按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补足义务，并对其他业绩承诺方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风范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风范股份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风范股份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负责在本次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以正式书面批复文件为准）之日起 60 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风范股份名下，即将标的公司变更登记为风范股份全资子公司，以完成该等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风范股份提供必要的协助。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后，交易对方应立即启动将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变更登记为有限公司形式，以确保如期完成交割变更登记，并应尽快按相关规定将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所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的持证主体名称变更为有限公司，上述相关资质持证主体名称变更安排如各方协商一致可酌情顺延。

交易对方违约的，风范股份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交易对方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纠正，并中止履行风范股份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待交易对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风范股份中止履行义务的，不构成风范股份的违约。

交易对方在前款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纠正的，则风范股份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1. 要求交易对方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
2. 要求交易对方赔偿风范股份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3. 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购买资产协议》和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和/或救济。

除《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给风范股份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应予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购买资产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交易对方订立《购买资产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风范股份应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过户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三、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在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风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风范股份股票均价的8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风范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风范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4,190.00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额÷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影响，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风范股份总股本的3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风范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风范股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风范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风范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风范股份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风范股份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4,110.00万元，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1,670.0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18,410.00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配套融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颁布新的监管意见，风范股份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风范股份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风范股份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四、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提交风范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风范股份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均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均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皆非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中王晓梅和孟剑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是标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晓梅和孟剑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王晓梅和孟剑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未在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本次交易董事会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安排；由于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本次交易股东大会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安排。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和风范股份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风范股份2019年度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460,584.28	239,599.80	294,036.76
标的资产	15,360.62	11,630.78	7,142.75
交易金额	52,600.00	52,600.00	不适用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	52,600.00	52,600.00	7,142.75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11.42%	21.95%	2.43%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50%
是否达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风范股份提供的资料，自风范股份上市以来，范建刚作为风范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范建刚均为风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范建刚直接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比例为 29.24%、本次交易完成后，范建刚直接持有风范股份股份比例为 27.48%（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影响情况下），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风范股份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风范股份的主体资格

本次资产重组中，风范股份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

（一）现时基本情况

根据风范股份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风范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25142000XL
住所	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建刚
注册资本	113,32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输变电线路电力塔、变电站钢结构、电力设备、输变电工程材料、风力发电设备、通讯设备、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各类管道及钢结构件的研发、制造；上述产品配套的机电产品、电工器材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相关设备和技术进口；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能源投资管理、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石油化工设备、钢材、有色金属的销售；钢结构安装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风范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风范股份的前身为常熟市钢结构件厂，系依据 1993 年 6 月 3 日常熟市乡镇工业局出具的常乡工（1993）字第 245 号《关于同意建办“常熟市钢结构件厂”的批复》的批准而设立。1993 年 7 月 15 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25142000-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法定代表人为范建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6年7月17日，根据常熟市乡镇工业局出具的常乡复（1996）字第134号《关于同意冶塘镇有关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常熟市乡镇工业局同意常熟市钢结构件厂名称变更为常熟市铁塔厂。1996年7月23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年8月25日，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常企改复[1998]8号《关于同意常熟市铁塔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常熟市铁塔厂的股份合作制改制方案，全部资产界定为冶塘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所有。改制后企业名称不变，由冶塘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和常熟市铁塔厂职工持股会共同出资。1999年3月5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8月21日，常熟市冶塘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出具冶总复[2001]29号《关于常熟市铁塔厂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常熟市铁塔厂转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2001年11月6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熟市铁塔厂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3月8日，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熟市铁塔厂进行评估并出具苏新资评报[2005]字第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10月31日，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300,731,275.35元，负债总额为175,822,477.59元，所有者权益为124,908,797.76元。

2005年3月26日，常熟市王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常熟市铁塔厂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日王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常熟市铁塔厂的产权界定》（王企改[2005]3号），确认常熟市铁塔厂为挂靠集体福利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范建刚，挂靠单位为常熟市王庄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该文件并确认范建刚拥有常熟市铁塔厂的产权124,908,797.76元。

2005年3月28日，常熟市王庄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将铁塔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王企改复[2005]3号），同意常熟市铁塔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常熟市铁塔厂具体实施的改制方案为：范建刚以其拥有的常熟市铁塔厂截至2004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出资，其中9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范立义、范岳英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630万元、180万元共同组建常熟市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铁塔”）；常熟市铁塔厂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新组建的常熟铁塔承担。

2005年8月18日，常熟市王庄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与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共同签署了《转制协议书》，对王企改复[2005]3号文所涉内容予以确认。

2005年8月19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事宜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新会验字（2005）第3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800万元。

同日，常熟市铁塔厂依法向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121082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范建刚，公司经营范围为：钢结构件、铁塔（领证产品凭许可证生产）、钢杆管、公路护栏、路牌、五金加工、制造；本企业自产的

输变电铁塔、通讯铁塔、钢结构件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本次改制完成后，常熟铁塔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范建刚	990	55%
范立义	630	35%
范岳英	180	10%
合计	1,800	100%

2. 2006 年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28 日，常熟铁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 2,000 万元，原股东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按原出资比例分别以现金出资 1,100 万元、700 万元、200 万元。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新会验字（2006）第 076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3 月 7 日，常熟铁塔就该次增资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常熟铁塔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8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范建刚	2,090	55%
范立义	1,330	35%
范岳英	380	10%
合计	3,800	100%

3. 2006 年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6 日，常熟铁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 2,000 万元，原股东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按原出资比例分别以现金出资 1,100 万元、700 万元、200 万元。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出具苏新会验字（2006）第 262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6 月 8 日，常熟铁塔就该次增资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常熟铁塔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至 5,8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范建刚	3,190	55%
范立义	2,030	35%
范岳英	580	10%
合计	5,800	100%

4. 2007 年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5 日，常熟铁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 2,700 万元，原股东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按原出资比例分别以现金出资 1,485 万元、945 万元、270 万元。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出具苏新会验字（2007）第 559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1 月 8 日，常熟铁塔就该次增资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常熟铁塔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至 8,5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范建刚	4,675	55%
范立义	2,975	35%
范岳英	850	10%
合计	8,500	100%

5. 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8 日，常熟铁塔召开股东会，同意范建刚将其持有的 1% 的常熟铁塔股权转让予谢佐鹏；同日，股东范立义、范岳英出具《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5 月 25 日，范建刚与谢佐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谢佐鹏所转让的专利技术对公司业务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并考虑到在其加入公司后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今后业务技术提升的影响与贡献，根据协议股东范建刚将其持有的 1% 的常熟铁塔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予谢佐鹏先生。

2009 年 7 月 3 日，常熟铁塔就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范建刚	4,590	54%
范立义	2,975	35%
范岳英	850	10%
谢佐鹏	85	1%
合计	8,500	100%

6. 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 年 6 月 28 日，常熟铁塔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1,700 万元盈余公积金向股东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谢佐鹏按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同时按原出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税前）。

2009年7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后改制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统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转增事宜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3864号《验资报告》。2009年7月3日，常熟铁塔就该次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范建刚	5,508	54%
范立义	3,570	35%
范岳英	1,020	10%
谢佐鹏	102	1%
合计	10,200	100%

7. 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09年7月4日，常熟铁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范建刚转让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根据上述议案：

（1）同意范建刚以每1元注册资本3.80元的价格向钱维玉转让6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总价款为2,280万元，股权转让后，钱维玉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其他三位股东范立义、范岳英及谢佐鹏同时出具《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承诺无条件放弃对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方范建刚与受让方钱维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同意吸收赵金元等35位自然人及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3.80元，本次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9年7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39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

2009年7月30日，常熟铁塔就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建刚	4,908.00	40.23%
2	范立义	3,570.00	29.26%
3	范岳英	1,020.00	8.36%
4	钱维玉	600.00	4.92%
5	王德乐	413.00	3.39%
6	钟水根	240.00	1.97%
7	沈小红	200.00	1.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64%
9	夏海舟	190.00	1.56%
10	谢佐鹏	102.00	0.84%
11	王美英	80.00	0.66%
12	陈金娣	80.00	0.66%
13	杨玉兰	60.00	0.49%
14	赵金元	43.00	0.35%
15	谢锦玉	40.00	0.33%
16	赵月华	36.00	0.30%
17	赵煜敏	36.00	0.30%
18	吴建军	35.00	0.29%
19	顾小蕾	25.00	0.20%
20	桑琴华	22.00	0.18%
21	金国忠	21.00	0.17%
22	范叙兴	20.00	0.16%
23	高卫东	20.00	0.16%
24	黄荣新	20.00	0.16%
25	赵福民	18.00	0.15%
26	张利龙	18.00	0.15%
27	张建国	16.00	0.13%
28	王瑞华	16.00	0.13%
29	周卫忠	15.00	0.12%
30	邵建明	15.00	0.12%
31	廖承清	15.00	0.12%
32	顾振华	15.00	0.12%
33	查凤球	15.00	0.12%
34	赵玉萍	13.00	0.11%
35	吴健	10.00	0.08%
36	朱群芬	10.00	0.08%
37	徐国华	10.00	0.08%
38	杨理	10.00	0.08%
39	顾晓友	8.00	0.07%
40	沈小刚	8.00	0.07%
41	沈长兴	7.00	0.06%
合计		12,200.00	100.00%

8. 200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1日，常熟铁塔召开2009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常熟铁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定以200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

2009年8月18日，常熟铁塔的全体41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订《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常熟铁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1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7月31日，常熟铁塔的总资产为1,589,566,849.49元，总负债为1,214,564,112.51元，净资产为375,002,736.98元，确认公司改制方案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75,002,736.98元为基础，将净资产中的164,700,000元按1:1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164,700,000股，每股面值为一元，注册资本为164,700,000元，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210,302,736.98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09年8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进行核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178号《验资报告》。

2009年8月3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风范股份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风范股份总股本16,470万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范建刚	6,625.80	40.23%
2	范立义	4,819.50	29.26%
3	范岳英	1,377.00	8.36%
4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1.64%
5	钱维玉	810.00	4.92%
6	王德乐	557.55	3.39%
7	钟水根	324.00	1.97%
8	沈晓红	270.00	1.64%
9	夏海舟	256.50	1.56%
10	谢佐鹏	137.70	0.84%
11	王美英	108.00	0.66%
12	陈金娣	108.00	0.66%
13	杨玉兰	81.00	0.49%
14	赵金元	58.05	0.35%
15	谢锦玉	54.00	0.33%
16	赵月华	48.60	0.30%
17	赵煜敏	48.60	0.30%
18	吴建军	47.25	0.29%
19	顾小蕾	33.75	0.20%
20	桑琴华	29.70	0.18%
21	金国忠	28.35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22	范叙兴	27.00	0.16%
23	高卫东	27.00	0.16%
24	黄荣新	27.00	0.16%
25	赵福民	24.30	0.15%
26	张利龙	24.30	0.15%
27	张建国	21.60	0.13%
28	王瑞华	21.60	0.13%
29	周卫忠	20.25	0.12%
30	邵建明	20.25	0.12%
31	廖承清	20.25	0.12%
32	顾振华	20.25	0.12%
33	查凤球	20.25	0.12%
34	赵玉萍	17.55	0.11%
35	吴健	13.50	0.08%
36	朱群芬	13.50	0.08%
37	徐国华	13.50	0.08%
38	杨理	13.50	0.08%
39	顾晓友	10.80	0.07%
40	沈小刚	10.80	0.07%
41	沈长兴	9.45	0.06%
合计		16,470.00	100.00%

9.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97号），核准风范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5,490万股新股。

2011年1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092号《验资报告》，确认变更后风范股份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60万元，风范股份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1,960万元。

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3号文同意，风范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月18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风范股份”，股票代码“601700”。

2011年3月15日，风范股份就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风范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范建刚	6,625.80	30.17%
2	范立义	4,819.50	21.95%
3	范岳英	1,377.00	6.2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4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1.23%
5	钱维玉	810.00	3.69%
6	王德乐	557.55	2.54%
7	钟水根	324.00	1.48%
8	沈晓红	270.00	1.23%
9	夏海舟	256.50	1.17%
10	谢佐鹏	137.70	0.63%
11	王美英	108.00	0.49%
12	陈金娣	108.00	0.49%
13	杨玉兰	81.00	0.37%
14	赵金元	58.05	0.26%
15	谢锦玉	54.00	0.25%
16	赵月华	48.60	0.22%
17	赵煜敏	48.60	0.22%
18	吴建军	47.25	0.22%
19	顾小蕾	33.75	0.15%
20	桑琴华	29.70	0.14%
21	金国忠	28.35	0.13%
22	范叙兴	27.00	0.12%
23	高卫东	27.00	0.12%
24	黄荣新	27.00	0.12%
25	赵福民	24.30	0.11%
26	张利龙	24.30	0.11%
27	张建国	21.60	0.10%
28	王瑞华	21.60	0.10%
29	周卫忠	20.25	0.09%
30	邵建明	20.25	0.09%
31	廖承清	20.25	0.09%
32	顾振华	20.25	0.09%
33	查凤球	20.25	0.09%
34	赵玉萍	17.55	0.08%
35	吴健	13.50	0.06%
36	朱群芬	13.50	0.06%
37	徐国华	13.50	0.06%
38	杨理	13.50	0.06%
39	顾晓友	10.80	0.05%
40	沈小刚	10.80	0.05%
41	沈长兴	9.45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42	新增社会公众股	5,490	25.00%
合计		21,960.00	100.00%

10. 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3月19日，经风范股份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960万股为基础，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3年4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2126号《验资报告》，确认风范股份已将资本公积金21,96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风范股份股本为43,920万元，变更后风范股份的注册资本为43,920万元。

2013年5月9日，风范股份就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风范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范建刚	13,251.60	30.17%
2	范立义	9,639.00	21.95%
3	范岳英	2,754.00	6.27%
4	钱维玉	1,620.00	3.69%
5	谢佐鹏	275.40	0.63%
6	赵金元	116.10	0.26%
7	赵月华	97.20	0.22%
8	赵煜敏	97.20	0.22%
9	顾小蕾	67.50	0.15%
10	桑琴华	59.40	0.14%
11	范叙兴	54.00	0.12%
12	朱群芬	27.00	0.06%
13	杨理	27.00	0.06%
14	其他股东	15,834.60	36.05%
合计		43,920.00	100.00%

11. 2013年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3年8月3日，风范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风范股份于2013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3年10月30日，风范股份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必须的相关事宜。

2013年11月6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风范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中有3人在本次授予前离职，不再符合风范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风范股份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万股，另有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万股。据此，风范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59人，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16万股，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6日，授予价格为每股4.50元，股票来源为风范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013年11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81号《验资报告》，对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风范股份累计股本为45,336万元，实收资本为45,336万元。

2013年12月13日，风范股份完成了办理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2014年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

2014年11月20日，由于原股权激励对象李卫军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风范股份对其15,000股已授出未解禁股票进行了回购，并办理了过户手续；截至2014年11月28日，上述15,000股股票已经完成注销，风范股份总股本由45,336万股减少为45,334.50万股。

2014年12月30日，风范股份就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3. 2014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4月21日，经风范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3,345,000股为基础，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3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风范股份股本由453,345,000股变更为1,133,362,500股，转增后风范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133,362,500元。

14. 2015年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

2015年8月25日，由于原股权激励对象程冬、须刚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原因，需要回购其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王立新、杨建华、陆伟明因上一年度考核等级为C，需回购其因调整解锁系数原因而未解锁部分股份予以注销，风范股份本次对115,500股已授出未解禁股票进行了回购，并办理了过户手续；截至2015年10月27日，上述115,500股股票已经完成注销，总股本由113,336.25万股减少为113,324.70万股。

2015年12月30日，风范股份就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5. 2016年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

2016年10月25日，激励对象汪世凤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原因，需要回购其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风范股份本次对15,000股已授出未解禁股票进行了回购，截至2016年12月30日，上述15,000股股票已经完成注销，总股本由113,324.70万股减少为113,323.20万股。

2017年5月2日，风范股份就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自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之日起至今，风范股份总股本未发生变更，仍为113,323.20万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风范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范建刚	331,340,000	29.24%
2	范立义	240,975,000	21.26%
3	范岳英	58,690,000	5.18%
4	谢佐鹏	5,000,000	0.44%
5	张丽华	3,613,318	0.32%
6	赵金元	3,273,660	0.29%
7	杜荣铭	2,512,000	0.22%
8	赵月华	2,040,625	0.18%
9	杨俊	2,000,000	0.18%
10	史文丽	1,971,700	0.17%
11	其他股东	481,813,697	42.52%
合计		1,133,230,000	100.00%

（三）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风范股份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性质
范建刚	331,340,000	29.24	流通 A 股
范立义	240,975,000	21.26	
范岳英	58,690,000	5.18	
谢佐鹏	5,000,000	0.44	
张丽华	3,613,318	0.32	
赵金元	3,273,660	0.29	
杜荣铭	2,512,000	0.22	
赵月华	2,040,625	0.18	
杨俊	2,000,000	0.18	
史文丽	1,971,700	0.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风范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范股份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风范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风范

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即王晓梅、孟剑、王博、李英哲、凌红、王蕊、雷崇文、张新媛、周正英、马光远、侯洪路、李春莉、冯亚涛、陈宏、张岩、房欣、张美静等 17 名标的资产出售方。

（一）标的资产出售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出售方提供的资料，17 名标的资产出售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晓梅

性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102197403****，住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80.98%，最近三年于标的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王晓梅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关联关系类型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	沈阳兴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60%	是	三类医疗设备生产、维修。	否	否
2	北京星辰宇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60%，担任监事	是	销售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服务。	否	否
3	北京澳源大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40%，担任总经理	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关联关系类型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沈阳兴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10 月吊销；北京星晨宇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吊销；北京澳源大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年吊销。经核查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结合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判断王晓梅不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王晓梅已出具承诺文件，承诺依法合规办理上述公司的注销手续。

2. 孟剑

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0602198304****，住址北京市丰台区风荷曲苑****，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13.95%，最近三年于标的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孟剑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3. 王博

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1127198312****，住址武汉市洪山区金融港四路****，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1.35%，最近三年于标的公司任董事、销售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王博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4. 李英哲

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225196203****，住址北京市崇文区东花市南里二区****，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燕房路****，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0.93%，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李英哲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5. 凌红

性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504****，住址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红旗路****，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0.47%，最近三年于标的公司任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凌红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关联关系类型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	北京明能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7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2	北京澳源善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30%出资份额	是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关联关系类型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王蕊

性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620103197509****，住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0.37%，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就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王蕊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7. 雷崇文

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1027198108****，住址成都市锦江区莲花新区南二巷****，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0.37%，最近三年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研发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雷崇文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8. 张新媛

性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11198106****，住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化各庄****，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0.23%，最近三年在标的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张新媛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关联关系类型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	北京明能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30% 出资份额	是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关联关系类型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澳源善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7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9. 周正英

性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20196005****，住址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康博村****，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康博村****，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0.23%，2015 年退休，2017 年 10 月退休返聘至江苏全诺进出口有限公司任生产质量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周正英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10. 马光远

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610403198603****，住址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五泉镇毕公村****，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0.19%，最近三年在标的公司担任结构设计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马光远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11. 侯洪路

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2901197910****，住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吕陵镇窦庄****，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吕陵镇窦庄****，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0.14%，最近三年在山东菏泽万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任职医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侯洪路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12. 李春莉

性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6195602****，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北里二区****，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0.14%，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李春莉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13. 冯亚涛

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0603198212****，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党秀区盛兴西路****，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宝路****，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0.14%，最近三年在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任高级技术专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冯亚涛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14. 陈宏

性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1421197907****，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0.14%，最近三年在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陈宏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15. 张岩

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0603198301****，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0.14%，最近三年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发院任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张岩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16. 房欣

性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20281198204****，住址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新华大街****，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0.14%，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北京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中心总经理兼总裁助理，2017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通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战略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房欣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17. 张美静

性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11198304****，住址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长矿新区****，通讯地址北京房山区长阳碧波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0.09%，最近三年在标的公司担任监事、生产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以外，张美静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提供的身份信息、书面确认文件、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上述 17 名自然人为具有中国国籍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方案，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风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风范股份说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

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风范股份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或者可予以调整，则上市公司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亦具备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上述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风范股份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有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风范股份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13日，风范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8. 《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风范股份的独立董事已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5日，风范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对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风范股份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涉及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方案提交风范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经审阅风范股份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风范股份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风范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风范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二）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出售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5 月 27 日，标的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与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

1. 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即王晓梅、孟剑、王博、凌红、雷崇文、张新媛、马光远、张美静、李英哲、王蕊、周正英、侯洪路、李春莉、冯亚涛、陈宏、

张岩、房欣等 17¹个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份转让给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转让方式为风范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全部股份。

各股东均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其他股东拟向风范股份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法定或约定之优先受让权（如有），包括届时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后所享有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之优先受让权；

2. 同意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风范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股东王晓梅、孟剑、王博、凌红、雷崇文、张新媛、马光远、张美静等 8 名股东作为业绩承诺方与风范股份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其余股东即李英哲、王蕊、周正英、侯洪路、李春莉、冯亚涛、陈宏、张岩、房欣等 9 名仅取得现金对价，不取得风范股份之股票，亦不承担业绩承诺及对应补偿义务；

3. 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标的公司将立即启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形式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及由此涉及标的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相关业务资质的名称变更；

4.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风范股份将成为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份的股东。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标的公司行业主管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5 月 21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出《关于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456 号），原则同意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方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风范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风范股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一）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二）本次资产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三）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¹ 注：2020 年 4 月 9 日，预案公告的交易对方之一原股东焦海亮与王晓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4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王晓梅，故现交易对方为 17 人，标的资产仍为标的公司 100%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待履行的批准及授权外，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9年12月12日，风范股份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框架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基本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款分配原则、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处理、标的公司交割后治理等事项进行原则性规定，并确认后续将以此框架协议为原则及基础，另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

2020年6月5日，风范股份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款项具体支付安排、协议生效条件、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处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标的公司治理与整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陈述和保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税费承担、协议修改补充、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0年6月5日，风范股份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期间，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与奖励方案、业绩指标确定、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奖励方式及实施原则、减值测试补偿原则及安排、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各方均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各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风范股份、标的公司及各交易对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章 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风范股份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风范股份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军工电子信息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军工电子信息行业是“十三五”重点规划的军民融合领域，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兴华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之规定，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无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风范股份的股本总额为120,582.22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0%。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风范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6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评估值为基础公平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52,6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经风范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风范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份，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标的公司登记信息及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财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其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份，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根据风范股份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及中兴华对该等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风范股份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风范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风范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总资产（万元）	460,584.28	519,653.26	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8,457.53	275,386.65	15.49%
营业收入（万元）	294,036.76	301,179.51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908.12	-25,169.00	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2.00%

据此，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六）根据风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风范股份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风范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风范股份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不存在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督部门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风范股份仍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风范股份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七）根据风范股份出具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风范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

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风范股份仍然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规定，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风范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风范股份资产规模、质量、收入与利润规模将有较大提升，有利于提高风范股份资产质量、改善风范股份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风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就保持风范股份独立性、规范和减少与风范股份的关联交易、避免与风范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增强风范股份独立性、规范相关方与风范股份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对风范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71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风范股份最近一年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风范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风范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且标的公司开展经营性业务并持续实现盈利，为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依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标的股份真实、有效，该等股份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标的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风范股份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本次配套融资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风范股份流动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4,190.00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且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风范股份总股本的 30%，其中用于补充风范股份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风范股份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风范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12 月 14 日。风范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为 4.71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业绩承诺方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承诺方就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出具相关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对价股份，如在取得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还承诺对价股份分期解锁，并受该等协议对于对价股份转让及质押相关约定的限制。

证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业绩承诺方还承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问答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要求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风范股份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4,19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资产重组前风范股份总股本的 30%，符合《适用意见第 12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风范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风范股份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风范股份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110.00 元，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要求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非公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业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风范股份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相关规定。

（三）根据《重组报告书》，风范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共计 34,19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风范股份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符合项目需求，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风范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及《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四）根据《重组报告书》，风范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风范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根据《重组报告书》，风范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风范股份相关审计报告，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及承诺，以及风范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风范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均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即：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风范股份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风范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风范股份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风范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风范股份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份。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600.00 万元。

二、 标的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股本结构

1. 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6504112XW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3 号 2-5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晓梅
注册资本	2,1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元器件、部件、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日用品、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电子元器件、部件、集成电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本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1,741 万股	80.98%	净资产折股

2	孟剑	300 万股	13.95%	净资产折股
3	王博	29 万股	1.35%	货币
4	李英哲	20 万股	0.93%	货币
5	凌红	10 万股	0.47%	货币
6	王蕊	8 万股	0.37%	货币
7	雷崇文	8 万股	0.37%	货币
8	张新媛	5 万股	0.23%	货币
9	周正英	5 万股	0.23%	货币
10	马光远	4 万股	0.19%	货币
11	侯洪路	3 万股	0.14%	货币
12	李春莉	3 万股	0.14%	货币
13	冯亚涛	3 万股	0.14%	货币
14	陈宏	3 万股	0.14%	货币
15	张岩	3 万股	0.14%	货币
16	房欣	3 万股	0.14%	货币
17	张美静	2 万股	0.09%	货币
合 计		2,150 万股	100%	--

（二）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标的公司工商档案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标的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北京澳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丰源有限”）设立

2004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4]第 11394028 号），同意预先核准标的公司名称“北京澳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2727370），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平房村 1604 号，法定代表人王晓梅。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根据澳丰源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资者入资情况表》及缴存入资资金凭证，澳丰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45 万元	45 万元	90%	货币
2	熊清毅	5 万元	5 万元	10%	货币
合 计		50 万元	50 万元	100%	--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澳丰源有限设立时，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王晓梅为执行董事兼经理；熊清毅为监事。

2. 第一次变更，住所变更，2004 年 7 月

2004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京工商 005 注册企许字（2004）0005630 号），批准澳丰源有限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9 号，并为澳丰源有限换发住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他未发生变化。

3. 第二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变更，2007 年 6 月

2007 年 5 月 29 日，澳丰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4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以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为澳丰源有限换发变更后营业执照。

4.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2007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18 日，澳丰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澳丰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晓梅以货币方式投资 855 万元，股东熊清毅以货币方式投资 95 元；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以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制造电子元器件、部件、集成电路；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为澳丰源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根据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京信验（2007）1-649 号），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本次增资后，澳丰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900 万元	900 万元	90%	货币
2	熊清毅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货币
合 计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

5. 第四次变更，住所变更，2010 年 8 月

2010 年 7 月 8 日，澳丰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澳丰源有限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一号院三号楼二层，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为澳丰源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6. 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2012 年 5 月

2012年5月3日，熊清毅与王晓梅签订《转股协议》，熊清毅将其持有的澳丰源有限全部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王晓梅，王晓梅同意受让熊清毅转让的该等出资额。澳丰源有限于2012年5月14日就本次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变更后，澳丰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货币
合 计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

7. 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2013年4月

2013年4月8日，澳丰源有限通过股东决定，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电子元器件、部件、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日用品、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为澳丰源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8. 第七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2014年6月

2014年5月28日，澳丰源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澳丰源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增资方为原股东王晓梅，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为澳丰源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13日，增资方王晓梅实缴了新增注册资本，2015年11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字（2015）第1908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3日，澳丰源有限已收到股东王晓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资金总额1,000万元。

本次变更且实缴后，澳丰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	货币
合 计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	--

9. 第八次变更，股权结构变更，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10日，澳丰源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王晓梅将其持有的股权300万元转让给孟剑，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

同日，澳丰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孟剑为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2日，王晓梅与孟剑签订《转让协议》，王晓梅将其持有的澳丰源有限300万元出资额零对价转让给孟剑，本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12月

22 日已办理工商办理登记，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为澳丰源有限换发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变更后，澳丰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1,700 万元	1,700 万元	85%	货币
2	孟剑	300 万元	300 万元	15%	货币
合 计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设股东会，王晓梅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孟剑为监事。

10. 第九次变更，公司形式变更，201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10 日，澳丰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澳丰源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485《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33,709,285.60 元的 2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即 2,000.00 万股，余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3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100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丰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912.24 万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王晓梅、孟剑签订了《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全部股份由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澳丰源有限股权对应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认购。

2016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澳丰源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721 号《验资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澳丰源有限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澳丰源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33,709,285.60 按照 1.6855: 1 的折股折合股份总额 2,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共计股本 2,000.00 万股，大于股本部分 13,709,285.6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同日，标的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织，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创立大会选举王晓梅、孟剑、凌红、曹卿胜、王博为标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创立大会选举了韩丽、孙锐祎为标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向勇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梅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晓梅为总经理、孟剑为副总经理。

同日，标的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丽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6504112XW 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2-5幢2层，法定代表人王晓梅，注册资本为2,000万，经营范围：制造电子元器件、部件、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日用品、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电子元器件、部件、集成电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1,700 万股	85%	净资产折股
2	孟剑	300 万股	1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000 万股	100%	--

11. 第十次变更，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经营期限变更，2016年7月

2016年7月5日，标的公司通过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150万元，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6日，标的公司分别与王博等23名自然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23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8元/股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合计150万股，增资前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后新老股东共享。另约定，自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一年内，本次增资方不得对外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否则因股份转让获得的全部收益扣除投资成本后归标的公司所有。

同日，标的公司与本次 23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中的 14 名员工股东（王博、凌红、雷崇文、张新媛、焦海亮、马光远、张美静、韩丽、向勇、曹卿胜、孙锐祎、凌风珠、邢海燕、刘晔）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该等人员对于本次增资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自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及挂牌之日起一年内，除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员工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外不得处置，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处置的：1）由控股股东王晓梅按照原始投资额收购员工所持股份，并按照每年 8% 资金回报率支付资金回报（如已转股或分红，不退回所得收益）；或 2）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由员工股东根据市场价格出售，如果所得收益低于《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价值，由王晓梅以现金方式给予补偿。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84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新股东以人民币 1,200 万元全部认购，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50 万元，1,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为标的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1700 万股	79.07%	净资产折股
2	孟剑	300 万股	13.95%	净资产折股
3	王博	29 万股	1.35%	货币
4	李英哲	20 万股	0.93%	货币
5	凌红	10 万股	0.47%	货币
6	刘晔	10 万股	0.47%	货币
7	韩丽	8 万股	0.37%	货币
8	曹卿胜	8 万股	0.37%	货币
9	王蕊	8 万股	0.37%	货币
10	雷崇文	8 万股	0.37%	货币
11	张新媛	5 万股	0.23%	货币
12	孙锐祎	5 万股	0.23%	货币
13	周正英	5 万股	0.23%	货币
14	焦海亮	4 万股	0.19%	货币
15	马光远	4 万股	0.19%	货币
16	向勇	4 万股	0.19%	货币
17	侯洪路	3 万股	0.14%	货币
18	李春莉	3 万股	0.14%	货币
19	冯亚涛	3 万股	0.14%	货币
20	陈宏	3 万股	0.14%	货币
21	张岩	3 万股	0.14%	货币
22	房欣	3 万股	0.14%	货币
23	张美静	2 万股	0.09%	货币

24	邢海艳	1.5 万股	0.07%	货币
25	凌风珠	0.5 万股	0.02%	货币
合 计		2,150 万股	100%	

本次变更，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及成员均未发生变化。

12. 新三板挂牌，2016 年 12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764 号），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获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13. 新三板摘牌，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9 日，标的公司通过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关于同意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3 号），标的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4. 新三板挂牌期间至本次交易前股份转让

离职董事曹卿胜（2017 年 6 月 27 日辞任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2 日通过新三板股份转让系统向王晓梅转让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离职监事向勇（2017 年 6 月 27 日辞任监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过新三板股份转让系统向王晓梅转让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8 元/股，因向勇、曹卿胜于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一年内离职，交易双方确认不符合《增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资金回报支付条件，故王晓梅未向其支付资金回报。

离职监事韩丽（2018 年 2 月 28 日辞任监事）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通过新三板股份转让系统向王晓梅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价格为 8 元/股，王晓梅按《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向韩丽支付了资金回报。

离职员工刘晔、邢海艳、凌风珠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王晓梅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价格为 8 元/股，王晓梅按《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向其支付了相应资金回报。

离职监事孙锐祎（2019 年 3 月 25 日辞任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向王晓梅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价格为 8 元/股，王晓梅按《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向其支付了相应资金回报。

1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1737 万股	80.79%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孟剑	300 万股	13.95%	净资产折股
3	王博	29 万股	1.35%	货币
4	李英哲	20 万股	0.93%	货币

5	凌红	10 万股	0.47%	货币
6	王蕊	8 万股	0.37%	货币
7	雷崇文	8 万股	0.37%	货币
8	张新媛	5 万股	0.23%	货币
9	周正英	5 万股	0.23%	货币
10	焦海亮	4 万股	0.19%	货币
11	马光远	4 万股	0.19%	货币
12	侯洪路	3 万股	0.14%	货币
13	李春莉	3 万股	0.14%	货币
14	冯亚涛	3 万股	0.14%	货币
15	陈宏	3 万股	0.14%	货币
16	张岩	3 万股	0.14%	货币
17	房欣	3 万股	0.14%	货币
18	张美静	2 万股	0.09%	货币
合 计		2150 股	100%	

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离职员工焦海亮（原预案中披露的交易对方之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王晓梅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价格为 8 元/股，王晓梅按《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向其支付了相应资金回报。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1,741 万股	80.98%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孟剑	300 万股	13.95%	净资产折股
3	王博	29 万股	1.35%	货币
4	李英哲	20 万股	0.93%	货币
5	凌红	10 万股	0.47%	货币
6	王蕊	8 万股	0.37%	货币
7	雷崇文	8 万股	0.37%	货币
8	张新媛	5 万股	0.23%	货币
9	周正英	5 万股	0.23%	货币
10	马光远	4 万股	0.19%	货币
11	侯洪路	3 万股	0.14%	货币
12	李春莉	3 万股	0.14%	货币
13	冯亚涛	3 万股	0.14%	货币
14	陈宏	3 万股	0.14%	货币
15	张岩	3 万股	0.14%	货币
16	房欣	3 万股	0.14%	货币
17	张美静	2 万股	0.09%	货币

合 计	2,150 万股	100%	--
-----	----------	------	----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1. 标的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

2. 标的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一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标的公司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37246号	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3号楼2层2-5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	990.75 m ²	169.69m ²	1994.8.2-2044.8.1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利证书。

3. 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4. 标的公司的租赁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仅有以下一项：

合同名称/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金标准	租赁期限
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BF-2019-0603）	张燕强	标的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19号楼2层2门202	116.57	7,500 元/月	2019.12.1-2020.11.30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出租人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租金标准通过居间方按照市场价确定，不存在租金畸高的情况，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合法拥有对上述房屋的使用权。

5. 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共计 9 项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 /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发明人/ 设计人	申请人/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ZL201320044417.9	一种双向放大器收发切换检波电路	实用新型	孟剑	标的公司	2013.1.28	专利权维持
2	ZL201320044405.6	一种双向放大器收发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姚建海	标的公司	2013.1.28	专利权维持
3	ZL201420698131.7	一种高线性功率放大器电路	实用新型	孟剑	标的公司	2014.11.20	专利权维持
4	ZL201420698125.1	一种大功率放大器组件	实用新型	孟剑	标的公司	2014.11.20	专利权维持
5	ZL201621226469.8	功率放大器系统	实用新型	焦海亮、孟剑	标的公司	2016.11.15	专利权维持
6	ZL201720076678.7	微波功率放大器的在线调试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姚建海、孟剑	标的公司	2017.1.19	专利权维持
7	ZL201720518824.7	电路模块及包括该电路模块的集成电路	实用新型	张志永	标的公司	2017.5.10	专利权维持
8	ZL201720515652.8	无源低通滤波器	实用新型	焦海亮	标的公司	2017.5.10	专利权维持
9	ZL201720762709.4	用于功率放大器的偏置电路系统	实用新型	吴传兴	标的公司	2017.6.27	专利权维持
10	ZL201920769974.4	一种功放漏极快速通断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孟剑、雷崇文	标的公司	2019.5.27	专利权维持
11	ZL201920901120.7	一种高功率微损的一转八宽带同频分路器	实用新型	孟剑、雷崇文	标的公司	2019.6.14	专利权维持

（2）商标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证明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6 项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标的公司	14663418	9	2015.8.28- 2025.8.27
2	 澳 丰 源	标的公司	34351689	38	2019.7.7- 2029.7.6
3	 澳 丰 源	标的公司	34368693	35	2019.7.7- 2029.7.6
4	 澳 丰 源	标的公司	34368710	41	2019.6.28- 2029.6.27
5	 澳 丰 源	标的公司	34368727	42	2019.6.28- 2029.6.27
6	 澳 丰 源	标的公司	34370523	16	2019.6.21- 2029.6.20

（3）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9SR0663771	一种超窄脉功率检测的算法软件[简称：超窄脉功率检测算法软件]V1.0	原始取得	标的公司	全部权利	2018.5.31	2019.1.29
2	2019SR0663775	一种基于LVDS并行传输的加密算法软件[简称：并行传输加密算法软件]V1.0	原始取得	标的公司	全部权利	2018.9.30	2019.4.30
3	2012SR073266	低频功率放大器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标的公司	全部权利	2012.5.15	2012.5.17
4	2012SR073012	无线视频及数据通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标的公司	全部权利	2012.3.27	2012.3.27
5	2012SR073024	小功率调幅发射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标的公司	全部权利	2011.7.12	2011.7.12
6	2012SR072882	功率放大器 PFC 的数字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标的公司	全部权利	2011.10.25	2011.10.28
7	2012SR074932	功率放大器技术仿真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标的公司	全部权利	2012.4.2	2012.4.2
8	2012SR073009	功率放大器系统建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标的公司	全部权利	2012.3.5	2012.3.5
9	2015SR002336	高精度功率放大器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标的公司	全部权利	2013.4.5	2013.4.10

10	2015SR001725	射频功率放大器的电路自动保护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标的公司	全部权利	2013.5.10	2013.5.15
11	2015SR075433	双频发射机交叉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标的公司	全部权利	2014.9.10	2014.9.15
12	2016SR047721	射频功率放大器研发设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标的公司	全部权利	2015.12.9	未发表

（4）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域名登记证明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有一项域名备案：

序号	ICP 备案网站网址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www.afykj.com	afykj.com	京 ICP 备 20003986 号-1	标的公司	京 ICP 备 20003986 号	2020.2.11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业务

1、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电子元器件、部件、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日用品、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电子元器件、部件、集成电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主要从事微波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019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3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科工管〔2020〕211 号）之规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经商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决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顺延 6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延续书面申请受理审查正常办理，需现场审查的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工作视疫情防控进展情况适时开展。

根据前述通知，标的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顺延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另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说明，标的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相关规定提前向主管部门提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续展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科工管〔2020〕211 号）精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延期六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已具备相关资质及许可。

（五）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风范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风范股份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债权债务的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八）标的公司的税收

1. 标的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16%、13%
房产税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所得税	1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内容	相应政策法规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
3	纳税人自产的销售给其他纳税人的军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
4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奖励	《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丰科园委发〔2018〕4 号）
5	丰台科技园扶持资金	
6	中关村管委会财政兑现金	《关于促进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科园发〔2009〕4 号）

7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9号）
8	残疾人岗位补贴	《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京残发〔2012〕44号）； 《关于调整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标准的通知》（京残发〔2014〕47号）
9	新三板挂牌、股改补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4〕27号）

3. 标的公司税收守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依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裁判文书网、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险、土地、环境保护、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住房公积金、军工生产及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标的公司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合规证明出具日期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年2月12日	标的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税务方面行政处罚。

2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方庄管理部	2020年2月26日	标的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3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6日	标的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5日没有因违法市场监督管理（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记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2019年1月22日	标的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	北京应急管理局丰台分局	2020年5月15日	标的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没有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十）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示渠道查询，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最近两年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示渠道查询，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一）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均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均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皆非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王晓梅女士与孟剑先生外，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中王晓梅和孟剑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是标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晓梅和孟剑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王晓梅和孟剑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未在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本次交易董事会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安排；由于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本次交易股东大会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安排。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风范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范岳英、杨俊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 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其造成损失，由本人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风范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与规范未来与风范股份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履行能够减少关联方与风范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风范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范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建刚，其一致行动人为范立义、范岳英、杨俊。

本次交易完成前，根据风范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企业名单及营业执照信息查询，风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风范股份及其下属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常熟风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工程结构用冷弯型钢、方矩钢管、钢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润滑油、柴油、燃料油、沥青、化工产品销售。
4	风范国际（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
5	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良资产的收购。
6	风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其他机械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常熟市博帆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电产品、日用百货、五金、水暖器材销售。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电产品、日用百货、五金、水暖器材销售。
9	苏州兆达特纤科技有限公司	对位芳纶生产、销售；化纤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硫酸钙（除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	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边境小额贸易），输油（气）管道、油（气）库及石油专用设施的建设。
11	云南方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益性墓地和经营性墓地新建；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12	中巴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投资与开发；电力工程承包、施工；电站经营管理；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材料的销售；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	北京阿什卡特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电力供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电力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
14	苏州英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育培训；艺术培训；研学培训；健身服务；物业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文体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体育器材的销售。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军工，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风范股份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成为风范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风范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风范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范岳英、杨俊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股东为止（可以依据竞业禁止约定再延长）；

5.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风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能够相应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风范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有利于保护风范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019年11月30日，风范股份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了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风范股份股票自2019年12月2日起停牌事宜。

2019年12月11日，风范股份发布《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将涉及本次交易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情况进行披露。

2019年12月14日，风范股份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风范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风范股份发布《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独立董事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风范股份发布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风范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决议通过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同日，风范股份发布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公告本次资产重组相关预案及其摘要文件。同日，风范股份发布了《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公告了本次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风范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日，风范股份发布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就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本次交易及停牌前风范股份估价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予以披露。

同日，风范股份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预案的复牌公告》，公告风范股份将于2019年12月16日复牌交易。

2019年12月19日，风范股份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就本次交易预案发布后造成的股价波动予以风险提示。

2019年12月20日，风范股份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交易预案发布后造成的股价波动予以风险提示。

同日，风范股份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融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2019年12月27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同时对回复内容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予以公告。

2019年12月27日，风范股份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9年1月14日、2020年2月14日、2020年3月14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14日，风范股份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了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涉军企业，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并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提交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尚待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根据风范股份及交易对方的承诺，风范股份与交易对方之间，就本次交易除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书面协议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范股份已就本次资产重组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风范股份应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21177002）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00000002926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31330000727193384W）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17191200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8）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6600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132263099C）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49005）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15191100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第十章 关于相关人士买卖风范股份股票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风范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风范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风范股份本次资产重组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2019年6月3日）至《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风范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发出具自查报告如下：

一、 股票买卖情况

经查，上述人员和机构中存在以下买卖风范股份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范岳英在自查期限，根据其先后于2019年4月8日、及2020年1月31日公告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在公告的减持交易期间进行了减持交易，两次减持股票数量分别为10,160,000股、11,332,320股。

上市公司监事赵金元在自查期限，根据其先后于2019年4月8日、及2020年1月31日公告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在公告的减持交易期间进行了减持交易，根据第一次减持计划已减持股票数量分别为150,000股，根据第二次减持计划拟减持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18,415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二次已减持股票数量为400,000股。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赵月华根据其于2019年4月8日公告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在公告的减持交易期间进行了减持交易，减持股票数量为670,000股。

前述减持交易均严格按减持计划进行，且履行相应披露及报告义务。

除以上情形外，不存在前述相关人士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不构成内幕交易

经核查，根据范岳英、赵金元、赵月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风范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公开信息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主判断而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在本次交易所涉股票停牌前，其均未参与风范股份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在其交易风范股份股票时并未掌握风范股份重大事项中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风范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对本

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一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二、风范股份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亦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风范股份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注入风范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风范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九、风范股份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风范股份股票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正本壹式 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刘志华

易双洲